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出版品及宣導品贈發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

本局前以九十二年五月九日訂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出版品及宣導品贈發管理要點」，最後一次修正為九十三年六月七日。

現行出版品之製發管理作業已規範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之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機關出版品製發管理作業要點」，另考量現今物價、採購品項、政策宣導目的、現行贈發態樣及將本局所屬機關納入規範等因素，爰擬具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出版品及宣導品贈發管理要點」修正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林務局暨所屬機關宣導品贈發管理要點」，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現行本局出版品已訂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機關出版品製發管理作業要點」，爰刪除現行要點之出版品字樣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）
- 二、修正現行宣導品以單價區分為六類，並規範宣導品依致贈對象或場合領用等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
- 三、修正宣導品之保管、請領程序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至第五點）